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50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海洋牧场 用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市海洋牧场用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海洋牧场用海项目位于惠州市红海湾西海区，项目养殖区总面积679.3312hm²，拟建400个周长90m重力式网箱（其中，3个用于提供海龟保护区作为海龟野化和救助场所）、3个周长400m的桩柱式围栏和2个桁架式平台。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平台养殖经济鱼类；桩柱式围栏采用“海藻-贝类-鱼类”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模式。鱼类年总产量15320t，贝类年产量47t，藻类年产量140t。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建设工期36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

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入海。

（三）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高强度施工作业避开海龟产卵高峰期，水下施工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盛期；合理安排作业方式，选择最优方案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渔业资源尤其是保护物种的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网箱位置，实施生态化养殖，控制养殖规模、密度和饵料投放，养殖区水质需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要求；项目生产、生活污水

须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确保周边海域水质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标准，尽量减少对周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船舶、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较严要求。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保障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对应措施，保障国控点及项目周边海域水质稳定优良。上述工作内容和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